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廉政暨維護專刊

107 年 7 月份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
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
廉政檢舉專線：0800-286-586**

認識破壞司法信譽案例（續）

貳、 案例介紹

案例二、主任調查保護官假藉訪視名義外出，浮報差旅費案（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5年訴字第780號）

（一） 犯罪事實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主任調查保護官張○○涉嫌於103年1月至104年6月間假藉業務訪視名義報請公差外出，浮報差旅費，共計新臺幣1萬5,150元。案經司法院政風處函請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後，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並予提起公訴(105年偵字第5843號)。

（二） 判決情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5年11月17日以該院主任調查保護官張○○，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處有期徒刑貳年。緩刑參年，褫奪公權貳年(105年度訴字第780號)。

（三） 涉犯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二、利用職

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待續--



公務機密



公務資料外洩案例

案情摘要：

某政府機關主管○○○習慣將經手公文之電子檔拷貝留存備用，並經常以隨身碟再將其拷貝至家中電腦硬碟儲存運用，其家用電腦遭駭客植入後門程式而不自知，以致長期大量經手之機密文書陸續外洩。

檢討分析：

由本案例我們可知公務人員處理公文案件若疏於注意，違反保密規定，往往造機關或個人損害，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7 條規定：「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依相關法令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另外 依刑法第 132 條：「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 1 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雖然政府機關對資訊安全十分重視。然而，公務員將公事攜回家中處理之情形仍相當常見，但家中個人電腦防護力較低，容易遭駭客入侵致公務資料外洩，不但涉及行政責任，更須負刑事責任，因此為保護公務資料之安全，平時應該更加謹慎注意。

結語：

由本案例可知，無論係故意或過失洩漏公務機密，其所承擔之刑事責任及行政責任皆極為沈重，然網路駭客無所不在，到處肆虐，防不甚防，而電腦、網路又係現今不可或缺的公務必需品，因此吾人應

更加審慎使用，如需另為備份時，請以光碟燒錄儲存，請勿將檔案資料暫存於家用電腦中，以防止駭客入侵竊取機密資料，而賠了夫人又折兵，那就太不值得了！

安全維護

電梯設備安全小叮嚀

1. 電梯設備要測試 安心搭乘又便利。
2. 電梯求救要齊全 緊急救助需演練。
3. 監視設備不能少 助人助己保護好。
4. 宣導火警、水災、地震、停電時，勿搭乘電梯才安全。
5. 搭乘電梯內部不跳、不搖、不叫罵、不嬉鬧，安全維護第一要務。
6. 切勿亂壓電梯樓層按鈕、不隨意啟動緊急求救設備。
7. 電梯乘坐人數應注意電梯容量規格(乘客人數限制及載重重量限制)。
8. 乘坐電梯發現有高低落差、異聲、抵達指定樓層不開門等情形，暫時勿出入電梯，並應通知管理維護單位檢修。
9. 搭乘電梯時，雙手勿貼靠門板以預防手部夾傷。
10. 乘坐電梯時，等電梯確定抵達該樓層，等電梯門開啟確定電梯平臺定位再進入。
11. 帶兒童搭乘電梯時，等電梯門開啟先由成人按住電梯活動門，帶兒童一起進入，再按電梯樓層按鈕。
12. 不建議打開電梯天花板的逃生出口或徒手扳開電梯門逃生。

13. 電梯失速下墜時，如果有把手，一手緊握把手，背貼電梯牆壁，把背弓起來，及彎曲膝蓋可降低衝擊力。
14. 遇到停電或電梯故障時，可以按緊急按鈕或撥打手機通知機關安全人員及維修人員，安心耐心等待救援。
15. 若發現電梯外有人時，可大聲呼喊，採取間歇性呼喊以保持體力等待救援。
16. 搭乘電扶梯時，緊握扶手站穩踏階以預防跌傷，勿穿著軟膠鞋搭乘電扶梯以預防足部夾傷。
17. 操作電梯勿以堅硬物品碰觸按鈕，以免引起故障。
18. 避免穿著寬鬆衣物搭乘電梯。
19. 搭乘電梯應遠離電梯活動門板，及電扶梯電動扶手位置，避免發生夾傷意外。
20. 勿在電梯內吸菸。
21. 有地震報導時，請盡速停止電梯運轉；在運轉中感到有地震時，請將電梯停靠最近樓層，停止運轉。
22. 地震、火災或淹水過後，應先關閉電源，請電梯廠商先確認電梯正常後，方可開啟電梯運作。
23. 火災發生時，注意不要讓電梯停止於火災發生樓層。
24. 利用電梯乘客廂內電話通知火災警報，請廂內乘客儘速將電梯停在安全樓層，向車廂外避難，人員疏散後，關閉電梯門及電源。
25. 電梯機房或底坑因火災時消防活動，或因颱風風災導致進水，電梯內各機器的絕緣低劣，形成故障主因，也導致觸電危險。
26. 電梯每半年至一年需做一次斷電測試，檢測剎車來令片與剎車鼓間距有無調緊，並查明有無確時執行和紀錄。

【消費者保護宣導】

「只想完成男友的心願」 臉書買頑童演唱會門票被騙

饒舌樂團「頑童 MJ116」即將攻蛋舉辦 2018 演唱會，消息一出幾乎引起粉絲暴動，門票開賣不到 3 分鐘全被掃光，1 名林姓女子想給男友驚喜卻搶不到票，上網買黃牛票竟遇假賣家，遭對方騙走 4000 元後封鎖，主辦單位趕緊宣布加場演出，刑事警察局也提出呼籲，網路假賣家橫行，購買票券應透過正常管道，避免遭遇詐騙或交易糾紛。

林女表示，自己大學剛畢業，做兩份工作拼命賺錢，為了給身為頑童鐵粉的男友驚喜，特地守在購票系統前搶票兩次，卻都無功而返，只好轉向臉書「演唱會、換票、讓票、球票、代購平臺」求救，果然徵票文一貼出，馬上收到臉友「朱○儀」私訊，稱朋友有多的票可賣給林女，並要求加 LINE 討論購票事宜。林女不疑有他，將對方加為好友，對方顯示為「KT 賣頑童門票」，他告訴林女自己也要去看，所以可一起進場，就不必擔心實名制查驗身分的問題，或甚至可寄身分證給林女，並一再保證絕非詐騙；林女選購兩張 2000 元的票後，深情表示「我只想完成男友的心願」、「他很疼我」，對方也順水推舟聊天「你這麼好」、「你男朋友也對你很好吧」，兩人對話宛若閨密般推心置腹，詎料林女將 4000 元票款轉帳給對方後，即遭對方封鎖不讀不回，林女原本堅信並未所託非人，還在 LINE 中好言相勸「拜託你不要騙我」、「如果你真的是騙人的，要養小孩才這麼做，你老實說，我當日行一善」，卻得不到任何回應，只能氣得大罵「我會報警的，你這個沒良心的」。

刑事警察局統計，頑童演唱會門票自 6 月 2 日開賣至 6 月 3 日宣布加場之間，迅速出現 7 件假賣家詐騙通報及諮詢案件，此外也發生欲購買吳宗憲、槍與玫瑰及席琳狄翁等演唱會門票遭詐的零星案件，呼籲民眾透過正常管道購買票券，並避免先匯款後取票，網路購物更應公開下標而非私下交易，以免遭詐騙或發生交易糾紛。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專線：「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廉政專線：06-9215222

E-mail：phdged@judicial.gov.tw

檢舉貪瀆專用信箱：馬公郵政 107 號信箱